

证券代码：833043

证券简称：新光镭射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长远

发展，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股东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存在异议，本人承诺原则上将以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